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50732985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幼玲、田秋堃就陳秀雅、陳杉吉分別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及前教務主任，於112年7月間知悉乙師對甲生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案件時，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通報，並涉及隱匿證據、串證及滅證等情，事後未提供學生保護及支持措施，甚至將事件歸咎於甲生，凸顯其等經本院糾正該校對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不力後，仍未切實改善；其等之行為已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嚴重侵害學生權益，有損機關聲譽，違失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15年7月21日彈劾案再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陳秀雅、陳杉吉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 115年劾字第30號彈劾案文、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
(二) 115年劾字第2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